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+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7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聂在建主持，代行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化生物质能源项目的议案》。

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智能化生物质能源项目。该项目为生物质供热项目，预计项目投资人民币20,000万元，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和深远意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化生物质能源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2日